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稿擬

稿

盧式傑

關錫成

張膠生
石初平

一

檔案
字第

去施廳建寺第

年
十月廿六日

二月廿一日

月
日

月
日

國月日

民月日

華
十一月十一日

中
月
目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faint smudges and discoloration. A vertical red line runs down the right edge, and a horizontal red line intersects it near the top, forming a small rectangular frame.

100-1000

之文通于

件

附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faint smudges and discoloration, characteristic of old paper. A vertical red line is visible along the left edge, suggesting it is part of a bound volume.

✓

17

由

事

總收文

連字第

5744

號

別文

此書

送達

五言

別類

除件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from an old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a small dark spot near the top center. Faint red lines are visible, forming a border along the top and left edges of the page.

12

13/5

12

伏電

交通事業管理處：一、准交通部郵政總局牒
達字第二〇三九號，以奉令抄發，調製郵遞
郵及陸海郵政，放交通字，如法寄寄，並寄
所屬，係以奉令，以特務，及保實，係以奉
令，係以奉令，建設，成省，連二，路中，附
抄，寄調，我，這，係，及，陸，海，郵，政，總，局，這，交，通，部，書，法，一，所。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代電

事由

奉令抄發調整戰區緝私及經濟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交通部本年九月廿八日

秘字第

20901

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廿六日辦四二二號訓令內開查調整戰區緝私及經濟封鎖辦法業經會同制定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並經會同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國

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符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相應抄發各該項辦法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布

通辦法各一份

通辦法各一份

通辦法各一份

通辦法各一份

通辦法各一份

通辦法各一份

通辦法各一份

通辦法各一份

10
第一條

調整戰區緝私及經濟封鎖辦法

戰區緝私與經濟封鎖由財政部緝私署負責主持辦

第二條

理

財政部緝私署應即依據各戰區對敵經濟封鎖實際
需要情形調整並增設各級查緝機關

第三條

担任緝私與經濟封鎖之部隊以稅警部隊為主幹在
在稅警未增編完成前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指撥未負作戰任務之部隊或憲兵或由地方政府指
撥保安團隊協助之以上各部隊在分散執行任務時
應受緝私機關之指揮

第四條

各戰區作戰部隊不担任緝私與經濟封鎖任務其原
任有緝私與經濟封鎖任務者應由財政部緝私署所
屬機關成立後一律交由緝私機關接替辦理但在稅

警部隊未適當配備前仍應續担任並接受該管緝私機關之指導

第五條

戰區監察地方團隊及鄉鎮保甲均應担任協助緝私與經濟封鎖之任務當地緝私機關得會同其主管機關指揮調遣之

第六條

戰區軍政各機關及部隊對緝私機關執行職務應隨時予以協助與便利並應相互採取密切聯繫供給有關情報

第七條

關於敵區封鎖線之變更各駐地部隊長官應隨時通知各地緝私機關

第八條

為靈通消息便利指揮各戰區封鎖地區之緝私機關應擇要設置軍用電台或架設軍用電話在未設置以前當地原有之電台或電話應予以優先使用上之便利

第九條

無合法出口說明文件或完稅証照或現行法令禁止出口之物品在緝私機關前方之第一線部隊或警地方團隊或鄉鎮保甲應予扣留并於廿四小時內移送緝私機關處理

第十條

緝私機關因作戰部隊憲兵警察地方團隊或鄉鎮保甲供給情報而緝獲之案件或接受移送處理之私貨應予結案後照章給獎

第十一條

緝私員警執行職務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証章及臂章戰區軍警機關及鄉鎮保甲應驗憑查緝證隨時予以保護及協助

第十二條

凡緝私員警及協助緝私與經濟封鎖任務之人員部隊如有色庇走私違法舞弊或瀆職抗命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概送有管轄權之審判機關依

第十三條

法嚴懲

第十四條

各戰區緝私與經濟封鎖任務之接替查緝檢舉之
設置警力之配備并有因於部隊協助聯繫事項
得由各緝私處處長依照本辦法并參酌地方實際
情況商承戰區司令長官暨會同有關機關另訂施
行細則呈准施行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卅二年八月

日軍事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關於敵區交通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敵區指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區域所稱封鎖區指與敵區接近之區域所稱封鎖綫指敵區與封鎖區交界之處所

第三條

敵區交通之封鎖以戰區為單位由戰區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封鎖部隊由戰區司令長官指定駐軍警察憲兵及地方團隊担任之

第四條

敵區交通之封鎖涉及兩個戰區以上管轄範圍者應由各該戰區司令長官隨時密切聯繫
關於人之往來通過依左列之規定
一公務人員除因必要任務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

通過封鎖線

二、壯丁技術人員公務員眷屬及地方紳耆不得進入敵區

三、一般人民准進入封鎖區不准進入敵區但因收集或運入物產之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陸海空軍軍人游擊隊隊員及地方團警未隨部隊且無該管部隊長官通知或証件通過封鎖線者得拒絕通行或押送該管長官處理

五、公務人員或投誠偽軍代表必須進入封鎖綫區而當通過敵區致無証件者得准通行但須派人護送至目的地或相當地點並報告該地駐軍長官

六、投誠偽軍及未經核准之武裝團體進入封鎖區時除特許者外應先予解除武裝再派員押送至主管

機關核辦

第五條

六、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或中外傳教士除經主管官署核准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

關於物資金融及工廠之處置依左列之規定

一、戰區緝私與經濟封鎖依調整戰區緝私及經濟封鎖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對封鎖線進口出口物品之查禁依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有關封鎖線輸出入之管制法令辦理

三、商民由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必需品到封鎖區內銷售者依照戰時管理封鎖區內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必需品辦法管理之

四、軍隊攜帶物品除違背法令者外准其通過

五、封鎖區內之民營工廠（如紡織廠、電氣及交通二廠）五金企業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行遷移而尚未遷移者，於必要時得令遷移其不及遷移者，得破壞之。

六、封鎖區之物資（如燃料、飲料及糧食等必需品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行分別處置。

而未及處置者，於必要時得以就地收買或令移置後方。

七、攜帶生金、銀或金銀器飾出口者，依並防止私運及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辦理。

八、攜帶或行使偽鈔券者，一經查覺，應予沒收，送由緝私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保管，轉報財政部處置。

14
第六條

關於郵電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依左列之規定
一敵區發出及向敵區發出之郵件及電報應嚴行檢查如發現可疑時得沒收之

二封鎖區內非經許可不得私設電台及類似通訊機
構

三封鎖區內之民有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應分別調查登記統制非經許可不得向敵區行駛

四前款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得予編組隨軍行動以免
資敵

五封鎖區內之公路鐵道及水道必要時應斷絕交通或予以破壞阻塞非經核准不得通行

六封鎖區內河流港灣沿岸通陸路之交通要點如無法利用時應實行嚴密封鎖

第七條

第八條

關於封鎖詳細辦法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另行擬訂呈
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